

國立聯合大學設計學院輔導及鼓勵學生參加競賽辦法

104.7.1 經院務委員會通過

109.1.8 經院務委員會通過

- 第一條 為促進國立聯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設計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參加各項設計競賽，以展現創意能量，提升本校聲望，特訂定本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設置本院「設計參賽推動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負責相關業務之統籌規劃、受理補助申請案及績效研考。本小組由本院院長為召集人、院務委員為當然委員。
- 第三條 本小組秉持公正、公平、公開原則，綜合本院之均衡發展、重點扶植與獎勵誘因等考量，受理各項補助申請案。
- 第四條 凡本院學生欲以本校名義為隸屬單位參加「國立聯合大學設計學院學生參加競賽獎項等級認定表」（以下簡稱附表）所列競賽，由本院系所檢附競賽內容、作品資料及填寫補助款申請表(附件一)、系所申請補助款費用彙總表(附件二)，以書面簽呈向本小組申請下列各項補助案。
1. 選手集訓：組織參加某項競賽之選手集訓營，由一名教練集訓至少二名本院學生，每案集訓期間至少橫跨兩週，補助材料費每案 2000 元。每位申請者每學期至多申請一案為原則。本項補助上限為 10000 元。
 2. 達人講座：舉辦以本院全體師生為對象之設計競賽達人公開演講，分享參賽要領或評審關鍵。每場次補助演講費 2000 元。每學期每系至多申請 2 場次為原則。本項補助上限為 8000 元。
 3. 其他費用：補助參加附表所列第一等競賽獎項所需之必要支出費用。每學年度補助至多十件為原則，每件以 3000 元為上限，需提實際需求證明，並經指導老師推薦為原則。每件作品不得重複申請，本項補助上限為 30000 元。
- 第五條 除第四條所列補助案之外，申請補助者如於上一個學年度以本校名義為所屬單位獲得附表所列之國際設計競賽獎項，得申請額外補助材料費：每人補助經費為 3000 元至 8000 元不等(依委員會核定)。本項補助上限為 20000 元。
- 第六條 本辦法所列之補助申請項目，經費支出須檢附合法憑證，比照會計法規定項目與年限辦理核銷，並填寫各項補助費印領清冊(附件三)。
- 第七條 本小組得視實際執行情況調整每學年度補助件數與額度，遇具時效性之申請案時，得授權本小組召集人緊急處置。
-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及本院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並開始實施，另於學院網站公布。

國立聯合大學設計學院學生參加競賽獎項等級認定表

國際性競賽設計獎項

一、綜合設計類：

1. 德國紅點設計獎(Red Dot Award)：第一等
2. 日本大阪國際設計競賽(International Design Award Osaka)：第一等
3. 日本名古屋國際設計競賽(International Design Competition Nagoya)：第一等
4. 美國傑出工業設計獎(IDEA)：第一等
5. 德國IF概念獎(iF concept award)：第一等
6. 英國設計與藝術指導協會學生獎(D&AD Student Awards)：第一等
7. 奧地利國際電子藝術競賽(Prix Ars Electronica-International Competition for CyberArts)：第一等
8. 英國倫敦國際獎(London International Awards)：第一等

二、產品設計類：

1. 德國IF獎(IF Design Award)：第一等
2. 德國百靈國際設計大賽(Braun Prize International Design Award)：第一等
3. 義大利資訊與通訊技術獎(SMAU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Award)：第一等
4. 德國紅點設計獎(Red Dot Design Award: Design Concept)：第一等

三、平面設計類：

1. 波蘭華沙國際海報雙年展(International Poster Biennale in Warsaw)：第一等
2. 傑克布魯諾國際平面設計雙年展(International Biennale of Graphic Design Bron)：第一等
3. 日本富山國際海報三年展(International Poster Triennial in Yoyama)：第一等
4. 法國蕭蒙國際海報節國際競賽學生展(Students, All to Chaumont' Poster Competition)：第一等
5. 義大利波隆那國際兒童書插畫展(Bologna Children's Book Fair - Illustrators Exhibition)：第一等
6. 墨西哥國際海報雙年展(The International Biennale of Poster in Mexico)：第一等
7. 美國紐約藝術指導協會年度獎(New York Art Directors club Annual Awards)：第一等
8. 英國設計與藝術指導協會學生獎(D&AD Student Awards)：第一等
9. 英國倫敦國際獎(The London International Advertising Awards)：第一等
10. 美國傳達藝術年度設計及廣告獎(Communication Arts magazine Design and Advertising Annuals)：第一等
11. 日本名古屋國際設計競賽(International design Competition Nagoya)：第一等
12. 芬蘭拉赫第國際海報雙年展(Lahti Poster Biennial)：第一等
13. 美國One Show Interactive廣告創意獎(One Show Interactive)：第一等
14. 東京TOKYO TDC字體設計競賽(Tokyo Type Directors Club Annual Award)：第一等
15. NY TDC紐約字體設計競賽(NY TDC Awards)：第一等

四、數位動畫類：

1. 美國ACM SIGGRAPH 電腦動畫展(SIGGRAPH Computer Animation Festival)：第一等
2. 荷蘭動畫展(Holland Animation Film Festival)：第一等
3. 加拿大渥太華國際動畫影展(Ottawa International Animation Festival)：第一等

4. 法國安錫動畫影展(Festival d'Annecy)：第一等
5. 德國柏林短片影展(International Short Film Festival Berlin, Germany)：第一等
6. 奧地利國際電子藝術競賽(Prix Ars Electronica-International Competition for CyberArts)：第一等
7. 英國倫敦國際獎(London International Awards)：第一等
8. 韓國富川國際學生動畫影展(Puchon International Student Animation Festival)：第二等
9. 日本廣島國際動畫影展(International Animation Festival Hiroshima)：第二等
10. 澳洲墨爾本國際動畫影展(Melbourne International Animation Festival)：第二等

五、工藝設計類：

1. 德國國際競賽展 (TALENTE)：第一等
2. 日本美濃國際陶藝競賽(雙年展)(International Ceramics Festival MINO, Japan)：第一等
3. 義大利法恩扎當代國際陶藝獎(雙年展) (International Competition of Contemporary Ceramic)：第一等
4. 韓國京畿道國際陶瓷雙年展 (Gyeonggi International Ceramic Biennale)：第一等
5. 日本伊丹國際當代首飾(工藝)展 (ITAMI International Contemporary Jewellery(Craft) Exhibition)：第一等
6. 德國杜塞道夫「Friedrich Becker」獎(Friedrich Becker Preis Düsseldorf)：第二等
7. 韓國清州國際工藝大賽(雙年展) (The Cheongju International Craft Biennale)：第二等
8. 荷蘭新傳統首飾國際設計競賽及巡迴展 (New Tradition Jewellery, International design contest and (travelling) exhibition)：第二等

六、建築與景觀設計類：

1. IFLA 學生國際景觀建築設計競賽(IFLA STUDENT LANDSCAPE ARCHITECTURE DESIGN COMPETITION)：第一等
2. Archiprix 全球建築畢業設計大獎(雙年獎)(Archiprix International)：第一等
3. OISTAT 國際劇場建築競賽(OISTAT Theatre Architecture Competition)：第一等
4. RIBA 英國皇家建築師學會會長獎：第一等
5. ISARCH 建築學生獎(ISARCH Awards for Architecture Students)：第二等
6. evolo摩天大樓設計競賽(evolo Skyscraper Competition)：第二等
7. 日本中央玻璃國際建築設計競賽(Central Glass International Architectural Design Competition)：第二等
8. IFLA 亞太區學生國際景觀建築設計競賽(IFLA APR Student Design Competition)：第二等
9. 美國建築大師獎(The Architecture MasterPrize)：第二等
10. VELUX 國際建築設計競賽(International VELUX Award)：第二等
11. 全球仿生設計競賽 (Biomimicry Global Design Challenge)：第三等
12. IIDA 國際室內設計協會學生設計競賽(IIDA Student Design Competition)：第三等

國立聯合大學設計學院輔導及鼓勵學生參加競賽辦法

補助款申請表

1. 所參與之競賽名稱				競賽日期：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2. 競賽主辦單位				參賽成績： ☐ 已公佈 _____ ☐ 未公佈 _____ 若所得之獎為「特優、優勝」等類名詞，不能擅自改寫為第一名或第二名，須據實填寫。			
3. 參與競賽之作品標題名稱 若非以作品參賽，須填「無」							
4. 參與競賽之申請補助款項所需費用 每案申請者，須詳附費用支出明細憑證；並由系所承辦收件人填寫「系所申請補助款費用彙總表」如附件二，一併作為申請文件之用。		選手集訓	作品點評	達人講座	模型製作	報名費用	其他費用
5. 申請人 (參賽人) 姓名 (學生) (若不敷填寫，請用另紙)	1.	班級		E-mail		手機	
	2.	班級		E-mail		手機	
	3.	班級		E-mail		手機	
	4.	班級		E-mail		手機	
	5.	班級		E-mail		手機	
6. 本案之指導老師 (若無，須填“無”字)		單位		E-mail		Tel	
				手機		Fax	
7. 報名 (或)舉辦日期							
8. 須檢附之證明文件		1. 參賽辦法或簡章一份。 2. 參賽作品海報。(請列印成 A4 大小，張數不限) 3. 報名註冊資料 (*報名註冊資料內須清楚詳細用螢光筆標註出是以「本校名稱」之顯示字樣，嚴格限定補助案必須符合該點及辦法中之第四條規定，才能提送申請)。 4. 已獲得之獎狀或得獎證件。(*已獲獎才需要檢附) 5. 該競賽結束後，若有競賽結果之公告，亦應檢具公告文件附呈。 6. 其他有效證明文件。					
9. 申請人自我核對申請條件		請申請人依國立聯合大學設計學院輔導及鼓勵師生參加競賽辦法規定，逐一核對是否合乎辦法之第四條申請資格，若確定符合的款項，請在下列各 ☐ 中畫勾。若有任一款不符第四條規定，以退件處理之。 *若遇辦法中未有規範之申請項目，需申請補助者，須由申請系所單位以“專簽”方式加會院長後，簽請校長核示；若經校長核可，申請系所單位應須檢附該年度之有效收據憑證與簽呈影本，依學校會計室規定報請核銷。 ① ☐ 申請資格符合第四條第(1)款之規定 ② ☐ 申請資格符合第四條第(2)款之規定 ③ ☐ 申請資格符合第四條第(3)款之規定 ⑦ ☐ 申請資格待核定中 ④ ☐ 申請資格符合第四條第(4)款之規定 ⑤ ☐ 申請資格符合第四條第(5)款之規定 ⑥ ☐ 申請資格符合第四條第(6)款之規定					
10. 申請人全體親筆簽名		申請人聲明充分了解國立聯合大學設計學院輔導及鼓勵師生參加競賽辦法之規定，且檢附之證明文件及 6 項勾選申請條件皆屬實，若有誤，願接受申請不符規定，以退件處理。 申請人全體親筆簽名(不能代簽)： _____ 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請注意：以上 1~10 欄務須全部填寫、檢附、及勾選。若有疏漏，將不收件，以退件處理。					

國立聯合大學設計學院輔導及鼓勵學生參加競賽辦法
系所申請補助款費用彙總表

申請補助款項	所需總金額費用（總件數）	
1. 選手集訓		
2. 達人講座		
3. 其他費用		
系所承辦收件人預審欄 （符合下列規定請打勾，若未符合請勿收件）	系所主管	院長
1. 附件一第9點之①項符合 ☐ 2. 附件一第9點之②項符合 ☐ 3. 附件一第9點之③項符合 ☐ 4. 附件一第9點之④項符合 ☐ 5. 附件一第9點之⑤項符合 ☐ 6. 附件一第9點之⑥項符合 ☐ 7. 附件一第9點之⑦項符合 ☐	收件人 簽章	

國立聯合大學設計學院輔導及鼓勵學生參加競賽辦法- 各項補助費印領清冊

系所	姓名	職稱	身分證號	匯款帳號
系 (所)				

※為簡化行政作業俾利後續撥款，煩請先行填妥上方參賽老師及參賽同學相關資料，連同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一併提出申請。

※參賽同學：請填姓名、職稱（大學生或研究生）、身分證號、匯款帳號（請註明郵局或銀行代碼及名稱）及戶籍地址等欄位。

※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列。